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年度公彩主軸計畫-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
胡中宜教授



簡報大綱

- 一、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之政策與實務
- 二、計畫審查之重點

從督導、審查經驗的反思



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 衛福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 聯合勸募協會計畫審查委員 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評估研究協同主持人

109年全國分布

109 年度申請通過社家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的團體家庭

縣市	申請單位	家數
新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 <mark>都市人工作群社會福</mark> 利事業基金會	2
桃園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 少年之家	2
桃園市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
高雄市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2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1
臺東縣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 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	1
		9

地方政府公設民營的團體家庭

20万成的公民代告的困盟永远		
縣市	申請單位	家數
台中市	財團法人張秀菊基金會	1
桃園市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
台北市	財團法人善牧基金會(德蓓)	1
台北市	財團法人愛慈基金會(恩慈)	1
台北市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曙光)	2
		6





- ●十年前,有一群安置兒少流離失所、重複轉換……
- ●手足安置
- ●愛滋寶寶
- ●注意力不足過動
- ●心智障礙兒少
- ●曝險少年



台灣目前兒童及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係以寄養家庭及機構照顧模式為主,

惟兒童及少年生理、心理及行為個別需求多元,諸如:疑似或確診愛滋病患、嚴重情緒障礙或偏差行為、性侵害嫌疑人、逃家逃學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等療需要有較高的醫療服務或諮商輔導機制介入,一般的寄養家庭或機構集體式生活場域,實難以兼顧此類兒童少年獨特的需求,甚至影響到其他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照顧品質。



為使照顧服務工作更趨向精緻化與專業化發展,以確實達到案主需求滿足之目標,發展多樣性照顧服務模式確有其必要性。

前內政部兒童局99年7月至102年12月規劃推動第一期計畫, 針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由專業人員提供團體家 庭式照顧服務,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行動研究,評估推廣 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照顧模式之成效與可行性。



前開計畫歷經多年之實驗推動,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服務,深度關懷與協助個案,對特殊個案確實可發揮重要的影響效果。

爰社家署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代表召開「兒童少年安置資源增列團體家庭服務模式研商會議」,決議研議修法將團體家庭納入現行法定安置模式之一,而在修法完成前,則賡續進行本實驗計畫。

IS CHILD GROUP HOME EFFECTIVE?



• 我所知道的故事……



國外團體家庭概況 Line A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類型

- 治療性團體家庭
- 性創傷議題
- 心智障礙議題
- 高挑戰情緒行為議題
- 物質使用

轉介來源

- 社政單位
- 安置機構
- 司法單位
- 衛生單位

Group Homes For Young Adults

Young Adult Group Homes

Nationwide, parents are finding themselves worrying about how to help their struggling young adult, and often consider group homes. There could be many reasons that their young adult is not flourishing, such as:

- Mental health challenges
- Irresponsible behavior
- Failure to succeed in college or even to finish high school
- Inability to obtain or to hold a job
- Substance abuse
- Family conflict
- Difficulties in other relationships
- Lack of a sense of direction



Group Homes for Troubled Teens

What Group Homes Provide

The treatment provided in a group home focuses primarily on improving selfesteem, teaching new skills and holding teens accountable for their behavior.

Some group homes offer specialized treatment for specific issues, like autism, substance abuse, or inappropriate sexual behavior. Most group home programs include:

- Individual therapy
- Group therapy
- Family therapy
- Drug education
- Anger management
- Individualized behavior programs

補助對象



- 1、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立案社會福利團體,並符合以下規定:
- (1)組織或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 (2)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3)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契約。

補助原則



- 1、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9人。
- 2、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 3、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 4、專業服務費:

督導人員:每1承辦單位,補助不以1人為限。

社工人員:每1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設立1個團體家庭補助2人,每1承辦單位最高補助6人。

其他專業人員:依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服務,專案申請所需專業人員。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辦廠商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2次業務聯繫會議,辨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 2.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12萬元。
- 3.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個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首位個案入住前1個月,補助當月房屋租金。
- 4. 專業服務費:督導、社工、保育生輔員、久任加給

補助項目及標準



- 5、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
- 6、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
- 7、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2,0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 8、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 9、個案研討、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最高補助10萬元
- 10、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 11、專案計畫管理費

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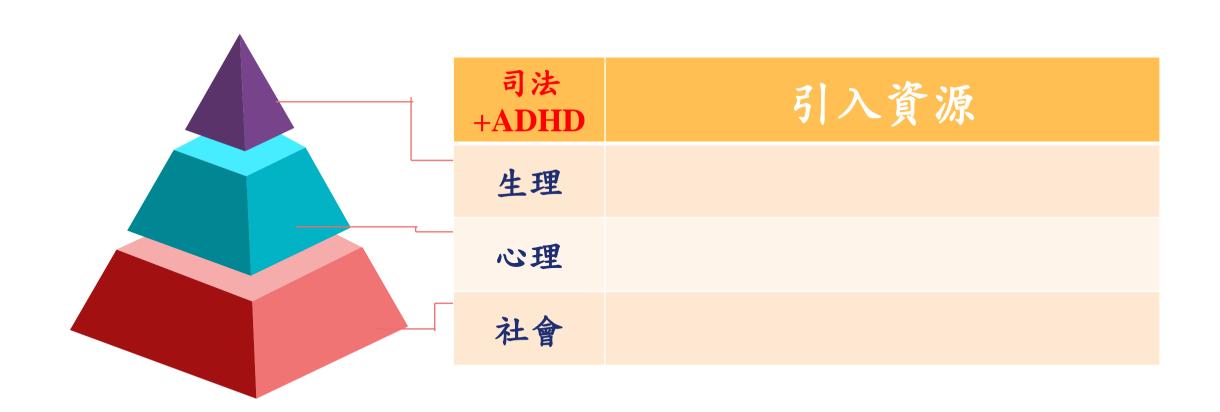


- 1、生活照顧及生活教育
- 2、心理及行為輔導
- 3、就學及課業輔導
- 4、衛生保健
- 5、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6、休閒活動輔導

- 7、就業輔導
- 8、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9、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離院(家)轉銜準備
- 10、追蹤輔導
- 11、其他必要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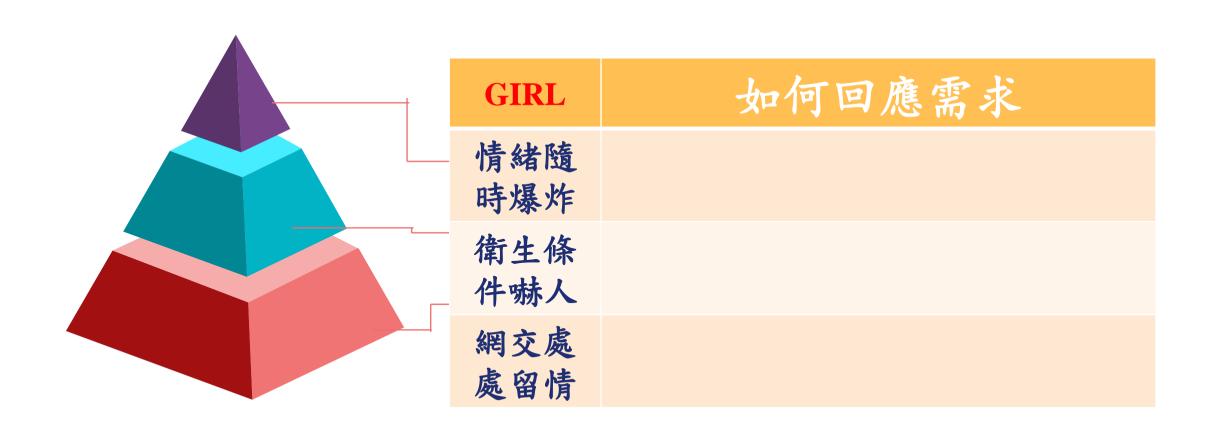
依兒少特殊需求,引入資源





創傷知情照顧(Trauma-Informed C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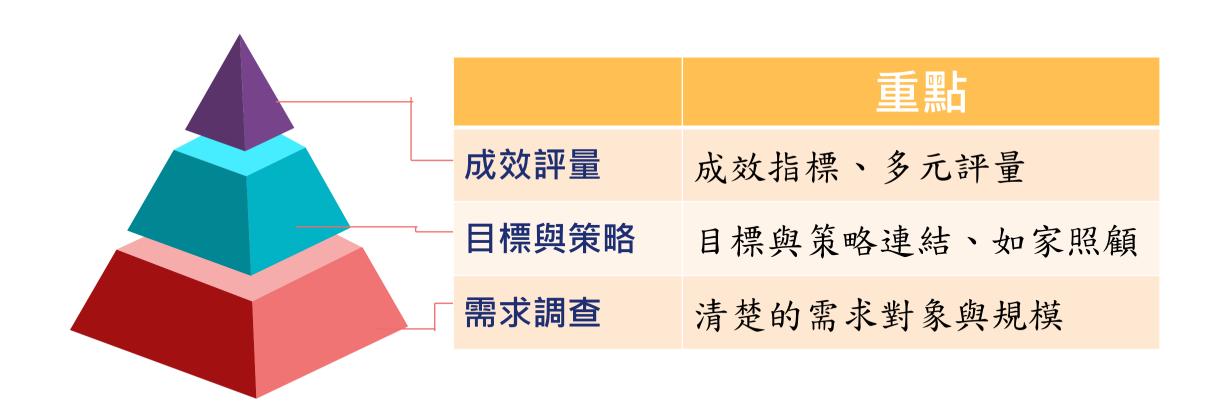




- 1、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期
- 2、依服務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計畫具必要性
- 3、申請單位具執行計畫量能
- 4、計畫內容可行
- 5、計畫經費編列合理
- 6、服務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團體家庭--計畫審查之重點





計畫審查(1)



需求調查

應先行盤點轄區資源現況、評估資源需求,並敘明預期服務對象及預期目標;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填具評估意見書及連同申請計畫送審。

計畫審查(2)



需求調查

- 特殊需求 全國統計
- 轄內多少人 縣市安置資料
 - 實務現況

轉介來源

- 家防中心
- 安置機構
- 司法單位

• 需求有多強烈?

計畫審查(3)



目標設定

- 5
- M
- A
- R
- T

- 短期改變
- 中期改變
- 長期改變

服務策略

- ●目標與策略之聯結性
- ●『如家照顧』模式
- ●與機構照顧之區隔性
- ●『日常生活』活動安排

計畫審查(4)



成效評量(初次)

- ●目標達成狀況
- ●預期效益追蹤

成效評量(初次)

- ●次數、滿意度調查
- ●個案處遇後之改變狀況
- ●質化、量化評量方法
- ●採用的成效指標

計畫審查(5)



成效評量(延續)

●延續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應 敘明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分析 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等指標對 必含過程服務前後測、服務 服務前後測 以及服務 受益人 数 過分析;以及服務 受益人 数 人次 (月)、活動場次、 量 化績效。

成效評量(延續)

- ●佐證歷年評核結果
- ●具體呈現過去服務績效
- ●個案處遇後之改變狀況
- ●多元評量方法
- ●成效指標?

計畫審查(6)



成效追蹤機制

- 依據本署及學者專家訪 視督導及成效評核結果, 作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 如經評估執行績效不彰, 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即 停止補助。

多年期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